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15號

聲 請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鍾文瑞

相 對 人 姚炳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債權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4年12月30日將其對相對人之債權讓與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101年2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冠圓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，冠圓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於102年8月30日將上開債權讓與銀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銀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1月20日將上開債權讓與正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，正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108年8月15日將上開債權讓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而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消滅公司）與聲請人合併後，由聲請人為存續公司，概括承受消滅公司所有權利義務。聲請人欲通知相對人上開債權讓與事實，但是相對人戶籍已設籍於安南戶政事務所安南辦公處，相對人現已行方不明，為此聲請裁定准予公示送達，並提出民事裁定、確定證

明書、相對人戶籍謄本等影本各1件，債權讓與聲明書影本2件，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3件，及經濟部函影本2件等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：相對人之戶籍已於107年4月18日遷入臺南○○○○○
○○○安南辦公處，此有相對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相對人確屬行蹤不明，無法定對其送達之處所，聲請人已查調相對人之戶籍謄本，仍未能查知相對人之居所，可認為聲請人已用相當方法探查，並未怠於應有注意之情形，惟仍未能查知相對人之居所，聲請人聲請以公示送達對其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交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